

农业部办公厅文件

农办医〔2014〕42号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大动物疫病病料 采集审批工作管理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畜牧兽医(农牧、农业)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畜牧兽医局:

按照《国务院审改办关于进一步推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3〕14号)要求,我部已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采集审批工作(以下简称审批工作)下放至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为加强对审批工作的管理,我部组织制定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采集审批工作规范(试行)》(见附件),现印发各地,请遵照执行。具体审批工作程序和实施方案由各有关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制定。

农业部对审批工作情况实行半年备案制。请各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于每年7月15日、次年1月15日前,分别将上半年和全年重大动物疫病病料采集审批工作情况报送我部兽医局备案。

附件:《重大动物疫病病料采集审批工作规范(试行)》

农业部办公厅

2014年8月29日

附件

重大动物疫病病料采集审批工作规范

(试行)

为提高重大动物疫病病料采集行政审批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和《动物病原微生物分类名录》(以下简称名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制定本工作规范。

一、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经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批准,但下列机构除外:

1. 法律授权的畜牧兽医主管部门以及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2. 农业部指定的国家兽医参考实验室和兽医专业实验室。

二、审查内容

1. 申请内容是否属于本许可受理范畴;
2. 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的目的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3. 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的设备是否与所需要生物安全防护

水平相适应；生物安全防护条件是否符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4. 工作人员是否掌握相关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

5. 是否具有有效防止重大动物疫病病原扩散和感染的措施；

6. 是否具有保证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样本质量的技术方法和手段；

7. 采集单位是研究、检测、教学机构的，需提供《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资格证书》和从事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或疑似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批准文件；采集单位是兽用生物制品研制和生产单位的，需提供生物制品批准文件；采集单位是菌（毒）种保藏机构的，需提供指定菌（毒）种保藏文件。

8. 申请表内容和申请材料是否完整、真实、有效。

三、办理程序

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后，给予申请人书面答复意见。

四、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五、行政审批结果公开

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办结行政许可申请时，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当在网站上公开审批决定。

六、文件归档

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将申请材料、运转单、领导签发稿等文件资料整理归档,保存时间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同时建立有关信息的电子文档备查。

七、附则

本规范中重大动物疫病是指应依法发布的疑似或确诊的一类动物疫病,以及农业部认定并公布的新发疫病和其他重大动物疫病。

本规范中病料是指可能传播动物疫病的动物的肉、生皮、原毛、绒、脏器、脂、血液、精液、体液、卵、胚胎、骨、蹄、头、角、筋、奶、蛋以及分泌物、排泄物等。

附表

重大动物疫病病料采集申请表

申请单位名称		所属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及邮编					
采集病料名称		采集时间			
病料采集地点		采集数量			
病料采集目的					
病料采集方法：（含生物安全防护设备、扩散感染控制措施、样本质量保证手段等情况）					
病料采集人员情况	姓名	学历	技术职称	从事专业	生物安全知识培训情况

<p>申请单位意见</p>	<p>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p>
<p>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审批意见</p>	<p>单位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p>

抄送：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

农业部办公厅

2014年9月2日印发
